最高法院統一見解

刑事大法庭就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作成裁定

刑6庭就未完成戒癮治療撤銷緩起訴後之處理程序 經徵詢達共識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5 月 5 日宣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861 號裁定，認為：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本裁定理由略以：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意旨，販賣之核心意義係在出售，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稱之「販賣」，其內涵著重在出售，應指銷售之行為，並非單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購入毒品之情形，始符合立法本旨及法律規範之目的。

二、由於施用毒品行為具有成癮性、傳染性及群眾性，故毒品之散布及施用，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之法益，顯非僅為防免毒品買受者之個人受到危害，而係側重整體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因此，販賣毒品罪之處罰基礎，在於行為人意圖營利，將持有之毒品讓與他人，使之擴散蔓延，其惡性表徵在散布之意涵上。

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認知係為銷售營利，客觀上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惟仍須對外銷售，始為販賣行為之具體實現。此之對外銷售，固須藉由如通訊設備或親洽面談與買方聯繫交易，方能實現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方銷售；至於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因銷售毒品之型態日新月異，尤以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宣傳販毒之訊息，使毒品之散布更為迅速，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惡性已對於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整體國民身心健康之法益，形成直接危險，固得認開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販賣階段。然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又訊】最高法院刑 6 庭受理 110 年度台非字第 98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就所涉「關於未曾受觀察、勒戒的被告，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附命緩起訴」），但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其緩起訴處分，並直接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起訴程序是否合乎規定」的裁判基礎法律問題，擬採否定說見解，與該院先前採肯定說見解有潛在歧異，乃徵詢其他各庭意見。

因其他各庭均同意提案庭所持否定說見解，該法律問題即無須提案大法庭，該庭爰依其見解，於 5 月 5 日以非常上訴意旨有理由，將原確定判決撤銷，改判不受理。

該庭之見解為：

未曾經觀察、勒戒之被告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應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直接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其理由略以：

檢察官對施用毒品之被告得為「附命緩起訴」，排除觀察、勒戒及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規定的適用，被告在「戒癮治療」完成前，難認得與觀察、勒戒「已執行完畢」之情形等同視之。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既未完成戒癮治療，因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又最高法院最近關於施用毒品「3 年後再犯」所持見解，亦造成原先所採肯定說見解，於目前的時空環境，在法理上有待斟酌，並造成該院對於雙軌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解釋嚴苛不一，已不合時宜，而有改採否定說的必要。

保障兒少權益

雲林地院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李淑惠院長主持，雲林縣謝淑亞副縣長率領社會處長、衛生局長及相關教育、勞動、警政單位主管，與轄內醫療、矯正、社福團體共同與會。

李院長致詞表示，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減少司法介入事由及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等，期許與會人員均能共同推動、落實新制精神。謝副縣長則表示縣府將與法院密切合作，提供資源、促進整合，盡力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與會單位首先詳細說明各主責業務及少年、家庭可運用之福利資源，並介紹相關方案，包括：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之心理諮商及戶外體驗活動、果子有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之少年攀樹職人活動、臺大雲林分院辦理之感化少年返回社區後的戒癮及身心治療方案、雲林縣觀護協會辦理之職前訓練與自立宿舍等。社會處另提出「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供參。

會中並就討論議題：定期舉辦聯繫會議、不能責付少年之處置策略、曝險少年處遇流程及聯繫窗口、警方聲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落實雲林縣政府兒少施用毒品派案輔導處遇流程等事項作成決議，就需突破的問題亦達成繼續協商之共識。



康 乃 馨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書記官）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 3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M〇〇	電話	110 年 3 月 13 日	M〇〇致電聯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〇法官，提及與其親戚案件有關內容，希望法官幫忙云云。
2	劉〇〇	電話	110 年 1 月 26 日	劉〇〇致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〇法官，稱其得知該案件由〇法官承辦等語，雖未提及與案件有關內容即遭制止，惟難逕認無提出請求之意。

積極推動新制

國民法官新制專題講座 北區場4.30舉辦

【本刊臺北訊】為促進國民法官新制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司法院 4 月 30 日在司法大廈辦理「國民法官制度理念與法庭實務」專題講座北區場次，邀請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及臺灣大學蘇凱平助理教授主講。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致詞時表示，國民法官制度將為法庭樣貌帶來重大變革，司法院為使審檢辯熟悉新制內涵，由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演練，以求於實務操作中發現問題並且累積經驗，第 1 輪次模擬法庭從 109 年 9 月開始，至今已辦理 30 場。另考量上訴審法院也須提早做好準備，妥適審查經國民法官法庭審判之上訴案件，司法院已安排「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第 1 場將於 6 月由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期待透過實際演練，完善國民法官制度。

專題講座首先由蘇助理教授以現行刑事訴訟法上證據能力規定與解釋為主軸，比較未來國民法官法適用後的差異，進而探討現行實務運作可能面臨的問題。蘇助理教授從美國聯邦證據法以及我國憲法、刑事訴訟法、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出發，說明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的區別，以及證據法上「自然關聯性」的意義與適用方法，再以科學鑑定證據為例，介紹美國審判實務所發展出的「弗萊法則」（Frye standard）及「道伯法則」（Daubert standard），並針對我國法院未來對科學證據的採認，提出建議。

接著由邱法官以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下主張與證據的提出為主軸，舉出在準備與審判程序中常見的爭議問題，並引導與會人員思考及提出自身見解。再輔以日本裁判員制度觀點，進一步對國民法官制度下的刑事審判運作提出指引，包含刺激證據的處理方式、人證與書證的調查方式等主題，帶動熱烈討論與思辨。

本系列專題講座已分別於 2 月 26 日在臺中高分院、3 月 12 日在高雄地院舉辦，期加深實務界人士對制度的瞭解。司法院將持續針對審、檢、辯及法院同仁開設國民法官新制講習及專題式訓練，後續相關課程將陸續公布於司法院網站，歡迎踴躍報名參與。

士林地院協辦校園種子教師培訓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持續培育國民法官校園種子教師，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辦多場種子教師培訓營，日前由士林地院協辦北區場次，計有 50 餘位北部、苗栗及澎湖的國中小、高中職、大學教師參與。

活動首先由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介紹國民法官制度、教育部國教署學科中心執行秘書郭孟佳老師分享校園模擬法庭經驗。接著舉辦模擬法庭，由學員分別擔任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書記官、通譯、被告、被害人等，實際模擬因偷竊被發現致人重傷案件的審理程序；並於進行評議時分成 4 組，由 4 位法官擔任各組審判長主持評議，使學員均得發言、表決，體會國民法官新制的精髓。

最後座談會由士院蘇素娥院長主持，學員均對模擬過程印象深刻，並建議訂立適度的評議規則，兼顧避免法官發言的權威定錨效應，以及真實發現間的平衡等，亦希望司法院能持續在校園、社會各領域舉辦推廣活動，蘇院長均逐一回應，圓滿結束座談。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除第 2 條第 3 款第 4 目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租賃及使用作業要點」，並更名為「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租賃及使用作業要點」，除附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首長名銜部分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即日生效。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LA
我們開課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第 205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勞動事件法施行週年 司法院研討勞動調解程序等3議題
民事大法庭就租佃爭議之裁判費作裁定
刑事大法庭就裁判上一罪之再審作裁定
司法院持續研議刑事強制治療程序規範
2,3 藍家慶／假扣押原因釋明義務的思辨
—兼評勞動事件法第46條第2項釋明特別規定(上)
4 臺北、彰化、新竹地院分辦模擬法庭活動 圓滿完成

約1440字

司法院第 193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法草案 修正審判權爭議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5 日召開第 193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會中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修正草案。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主要是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以及 4 月 28 日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配套修正行政訴訟法有關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共計修正 3 條、刪除 6 條，將於近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我國採普通法院、行政法院二元訴訟制度。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發生消極的審判權爭議時，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由大法官作成統一解釋。但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已刪除機關就歧異見解聲請統一解釋的規定，為此，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明定審判權爭議解決規範，將審判權爭議交由終審法院作終局判斷，再藉由其他各專業法院組織法準用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而適用於其他各專業法院。本次修正要點有：

一、刪除現行有關審判權衝突解決規範的條文（第 12 條之 1 至第 12 條之 5、第 178 條）。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關於審判權歸屬爭議儘速確定的規範，增訂排除判決違背法令的規定（第 243 條）。

三、統一法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以杜適用法律的爭議 (第 107 條、第 243 條、第 259 條)。

◆行政院送會銜之刑法第 183 條、第 276 條修正草案

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公眾運輸及其他公共安全事故，對於一行為侵害數生命或身體法益，依想像競合犯法理，從一重處斷論以一罪，均適用刑法第 276 條侵害個人法益之過失致死罪，最重僅能處有期徒刑 5 年，未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符，為避免此類重大公安事故有情重法輕情形，行政院修正第 183 條，增訂加重結果犯規定；修正第 276 條，區分其情節及侵害法益結果之程度，並訂加重處罰規定。司法院認為以「情節重大」為構成要件，有文義不明確之虞，於院會通過後函復行政院會銜時加註意見。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一行訪視最高法院、懲戒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5 月 4 日上午率蔡烱燉副院長、林輝煌秘書長及各業務廳處主管訪視最高法院，並與庭長、法官座談。

座談首先由最高法院吳燦院長簡報院務概況及近期興革業務，包括：(1) 積極清理積案，並自 110 年 1 月起廢除限量分案，並於網站公告案件分案相關資訊。(2) 持續推動大法庭制度，發揮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已作成刑事裁定 13 件，民事裁定 7 件；徵詢階段統一見解者，刑事 7 件，民事 1 件。(3)3 月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已有 32 件同意調解，1 件成立調解，1 件調解不成立。

許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的努力；並表示司法院目前將先推動改良式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及組織結構，待各項主、客觀因素成熟後，再實現終審法院一元單軌制之終極目標。

與會庭長、法官提出多項問題與建言，如：最高法院在組織改造及人力短缺的問題，司法院有無配套措施能提供實質幫助；釋字第 752 號解釋使第二審初次受有罪判決者得上訴第三審，造成許多刑罰輕微的案件可上訴三審，恐耗費過多司法資源；最高法院案件負荷過重，期待建立合理的訴訟制度，讓法官能有合理的辦案量，人民也能得到良好品質的司法裁判等，均經司法院許院長、林秘書長詳予回應，並承諾將座談之建言作為未來檢討改善之依據及參考。

【又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一行同日下午訪視懲戒法院，並與法官座談。

座談首先由懲戒法院李伯道院長簡報院務概況及近期興革業務，包括：(1) 為因應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之懲戒新制，已召開各項會議 14 次。(2) 新制施行後移付懲戒之案件，違法失職情事越趨嚴重及案情繁雜，懲戒法院尚審理職務法庭懲戒、職務案件，復因新增審級救濟程序，及審理時有應迴避等情事，致法官人力困窘 (3) 為求公開透明，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分案後，皆公告合議庭成員之配置 (含參審員)，迄今已有 5 件參審員參與審理之案件，並有 4 件宣判。(4) 為強化法庭安全的維護，已研擬「懲戒法院辦理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維安因應措施方案」草案，並持續執行彈劾案件採線上移送、推行卷證電子化、建置多元繳費機制等規劃。

許院長致詞表示，懲戒新制為重大變革，尤其參審員制度是我國司法史上首例，感謝李院長與同仁推動新制的努力。懲戒法院的使用空間，俟華山園區完工後將可改善。因懲戒法院判決對公務員法制影響重大，許院長勉勵法官透過裁判，提升與健全公務員法制。

座談時並就懲戒法院法官來源多元化、參審員參與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與裁判之實務運作現況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均經許院長指示由業務廳處主管詳予回應及說明辦理進度。

小知識補給站
W !
廣告